

万用寿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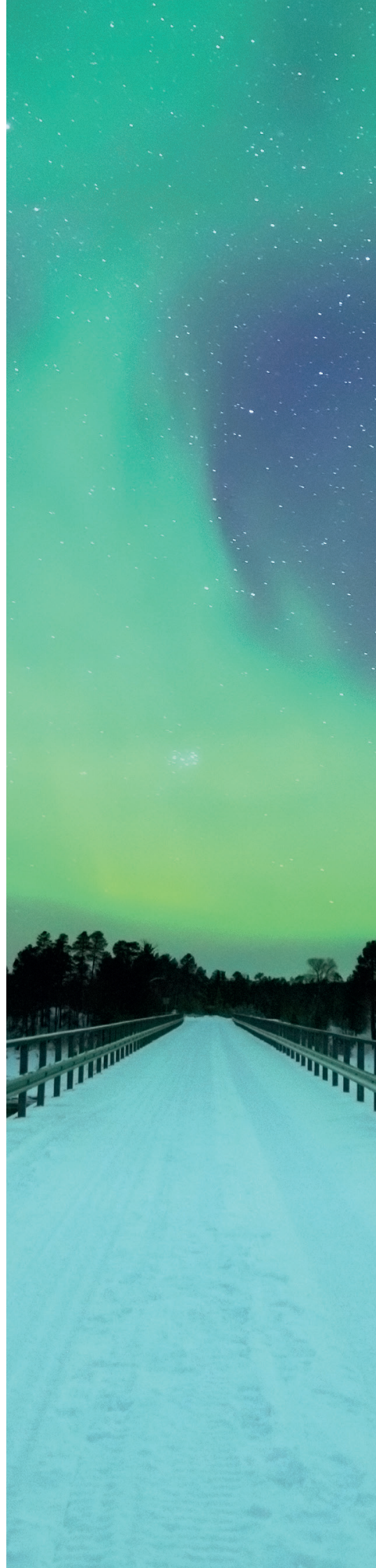
可享1.5%初始按期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日期：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

在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万用寿险**，可享以下保费折扣优惠。

万用寿险

初始按期保费
1.5%折扣优惠



本宣传单的内容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而完整条款载在有关的保单文件中。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条款和细则：

1. 此推广仅适用在新投保的「万用寿险」的保单。有关保单申请必须通过宏利的保险顾问在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成功递交，并获宏利在2024年7月2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格保单」)。
2. 保费折扣优惠金额按每张合格保单的初始按期保费和以上列明的折扣优惠独立计算。
3.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缴付保费时未能缴付全额初始按期保费，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将按保单签发时的实际已缴保费的1.5%计算，最高总保费折扣优惠金额为初始按期保费的1.5%。
4. 如保单持有人于首个保单年度终结前取消保单、退保或终止合格保单(包括但不限于因受保人身故而导致保单终止)，宏利有权从合格保单如取消保单、退保或终止保单而作出的支付金额中扣减所有您收到的保费折扣优惠之金额。
5.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日起计一年内更改合格保单的保费(「更改」)，宏利将按由更改所引致的应缴付新保费计算相应的新保费折扣金额。宏利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偿还更改后的保费折扣金额与实际已给予至合格保单的保费折扣金额的差额。
6. 如果在冷静期内取消合格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已扣除的保费折扣优惠将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7. 保费折扣优惠不能转让或兑换现金。
8. 如果您在申请合格保单前6个月内曾就相同受保人，取消任何万用寿险的已生效保单或撤回任何万用寿险的新保单申请，将不能获享此推广。
9. 凡在香港签发的合格保单，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保费折扣优惠金额前的保费计算。
10. 除获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广并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一并使用。
11. 宏利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改、终止或取消此推广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宏利就有关此推广的决定乃为最终和具决定性的。

在本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万用寿险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宣传单必须与有关产品手册一并阅读。**您不应单独因此推广或此宣传单而购买此产品，请向您的宏利保险顾问索取产品手册，您可从中了解更多详细产品资料包括显示产品风险披露的「重要事项」部分。

如欲了解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或(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宣传单只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并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